证券代码: 839032

证券简称: 动力未来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京东科技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林海音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57,3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46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1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、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(1) 议案内容:

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414,35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、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(1) 议案内容:

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697,93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东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共青城新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(1)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34,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林海峰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,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,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,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祁燕、陈辉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

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,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,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,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黄琼、张鸿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,任期三年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,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规定继续履职。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57,3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海音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都红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林海峰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祁燕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陈辉煌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黄琼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张鸿燕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1	2024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			月 22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